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〈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以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二）以上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，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。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步丹璐：

晏启祥：

张清华：

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八日